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两轮车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2323220220524066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约定的两轮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两轮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以及主险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和给付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两轮车意外伤害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以下情形，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两轮车；
- （四）被保险人驾乘的两轮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 （五）两轮车存在影响驾乘人生命安全的车辆损坏或故障情形；
- （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按保险金对应的主险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材料。

释义

1. 两轮车：是指合法生产的、装有两个车轮的小型陆上机动或非机动车辆。主要包括两轮

自行车、助力车或电动自行车等。

2.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3.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